

#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

泉教执[2010]7 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各中等职业学校、市直各学校：

近期我省福州、南平发生多起严重学生恶性伤害事故，造成十几名学生死亡，在社会上造成很大的不良影响，这些事故给死亡学生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精神伤害和无法弥补的损失，给受伤学生带来了严重的心理创伤。为了深刻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减少和避免学生伤亡事故的发生，现就做好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切实把学校的安全教育、管理和防范工作真正摆上议事日程，真正落到实处，抓紧抓细抓实，确保学校安全、教学秩序稳定。

二、要按照创建“平安校园”的要求，切实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与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，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。各地各校应认真吸取福州“3.11”、“3.18”、和南平“3.23”发生的几起

涉及中小学生的校舍建筑物坍塌、重特大交通、校园周边治安等案件的教训，按照学校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落实责任制和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，各地各校应在上放学期间，加强门卫保安力量，组织值日教师加强校园及周边的值勤、巡查，协助维持交通秩序，防范校园及周边凶杀、绑架、抢夺、交通事故等伤害学生恶性案件的发生，确保学生生命、财产的安全。

三、要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内容之中，全面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做好学生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教育引导中小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文明出行，遵章守法，做到人车不抢道，不违规穿越马路，不跨越交通护栏，不踩踏路边绿化带；骑自行车按规定道路行走，不闯红灯，不互相追逐，不违规载人，不逆向行驶，不争道抢先，不无证驾驶机动车，16周岁以下学生严禁骑电动车等。近期各学校应结合今年开展的“安全教育日”和“安全教育周”宣传主题，对全体师生进行一次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师生的安全教育，让教育活动增强针对性，注重实效性。从下周起，每周应进行至少两次（10分钟以上）的以班级为主阵地的安全专题教育，并做好记录备查。近期各校应立即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应对晚自修或

寄宿生的疏散演练活动，提高师生的应急能力。

四、认真扎实贯彻 3 月 22 日全省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全面组织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活动，确保学生的人生安全。对于学校周边的安全隐患应提交专题报告，请相关职能部门整治解决。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
二 一 年三月二十四日

---

主题词：教育 学校 安全工作 紧急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安监局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0 年 3 月 24 日印发